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3），经事后审核，公司对本次公告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补充，现作如下更正修改：

更正前：

“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”

更正后：

“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--合并财务报表》第七条，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，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，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。公司拥有正强管桩100%股权，享有该股权的表决权，且公司仅出租资产，相关资质和法律主体并未出租，公司仍实际控制正强管桩，本

次出租不构成子公司控制权的转移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租赁合同》”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8日

